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3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表决票13票，实收表决票13票。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予以调整。董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1）向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股东郭伟、王旭东、潘腾、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创新”）、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掌阔2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2）向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股东昌吉州滚泉商务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昌吉州滚泉”，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合称“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久之润3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标的资产”，与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00.00万元，用于：

1、预估合计约7,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Adwo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予以调整。监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1）向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股东郭伟、王旭东、潘腾、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创新”）、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掌阔2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2）向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股东昌吉州滚泉商务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昌吉州滚泉”，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合称“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久之润3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标的资产”，与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00.00万元，用于：

1、预估合计约7,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Adwo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1）北京掌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3,200万元，包括了发行股份支付对价52,000万元，及对北京掌阔现金增资的31,200万元，现金增资部分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深圳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收盘点数（即1,901.52点）跌幅超过10%；或

B、可调价期间内，深圳文化产业指数（399654.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4月1日收盘点数（即4,328.78点）跌幅超过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同时进行调整，价格均调整为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条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向昌吉州滚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久之润30%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项下所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批准文件。公司已在《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根据本次交易资产出售方出具的承诺和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北京掌阔、上海久之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掌阔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久之润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掌阔、上海久之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推进现有传媒业务与移动新媒体业务融合协同发展，改善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可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评估，该公司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资产出售方、标的公司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开元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北京掌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上海久之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最终统一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掌阔、上海久之润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北京掌阔、上海久之润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机构对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各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郭伟、王旭东、潘腾、及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增资协议》，该等重新签署的协议取代公司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于2015年10月22日签署有关协议文本。

同意公司与昌吉州滚泉及顾懿等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昌吉州滚泉商务服务有限合伙企业及顾懿等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等重新签署的协议取代公司与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及顾懿等人于2015年10月22日签署有关协议文本。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批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因拟对原并购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起开始停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与该期间深圳文化产业指数、深圳综指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自查比较情况如下：公司自2016年4月5日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4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7.99元。停牌之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3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4.25元。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深证综指从1706.97点上涨至1901.52点，上涨幅度为11.40%；深圳文化产业指数从3783.43点上涨至4328.78点，上涨幅度为14.41%。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4.8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11.84%。公司股价在因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时机、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股份发行数量、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等事项；

2、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于调价基准日出现后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4、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部门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反馈意见、要求的，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按此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股份认购人)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其他一切文件；

6、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聘请合同(委托协议或业务约定书)等法律文书；

7、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和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或调整；

8、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全权负责办理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及其他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并办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的登记托管、限售锁定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11、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方案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美国）公司向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亿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止目前，影业（美国）公司已使用该行授信担保额度2700万美元，剩余担保额度7300万美元。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香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影业（香港）向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8000万美元提供担保，期限三年。截止目前，影业（香港）公司已使用该行授信担保额度4500万美元，剩余担保额度3500万美元。

因业务开展需要，现拟对上述担保做以下调整：

1、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影业(香港) 公司在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剩余授信担保额度3500万美元调剂为影业（美国）公司在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的授信担保。

2、允许全资子公司影业(香港)公司与影业（美国）公司共同使用中国银行洛杉矶分行的授信担保额度共计13,500万美元。

上述调整，是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未增加公司担保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二项及第十三项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尚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公司暂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确定股东大会时间，再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3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沙白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予以调整。监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1）向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股东郭伟、王旭东、潘腾、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创新”）、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掌阔2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2）向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股东昌吉州滚泉商务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昌吉州滚泉”，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合称“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久之润3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标的资产”，与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00.00万元，用于：

1、预估合计约7,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Adwo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1）北京掌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3,200万元，包括了发行股份支付对价52,000万元，及对北京掌阔现金增资的31,200万元，现金增资部分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予以调整。监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1）向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股东郭伟、王旭东、潘腾、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创新”）、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掌阔2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2）向上海久之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股东昌吉州滚泉商务服务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昌吉州滚泉”，与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合称“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久之润30%的股权（以下简称“上海久之润标的资产”，与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合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19,200.00万元，用于：

1、预估合计约7,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Adwo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上海久之润100%的股权。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内容，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方案及交易方式

（1）北京掌阔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83,200万元，包括了发行股份支付对价52,000万元，及对北京掌阔现金增资的31,200万元，现金增资部分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2）31,200万元用于对北京掌阔进行增资；31,200万元增资款将全部用于支付北京掌阔收购安沃香港100%股权的收购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

（3）3,600万元用于向上海久之润资产出售方昌吉州滚泉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18,000万元用于需求方算法平台(DSP)建设项目、8,000万元用于海外广告平台建设项目；

（5）剩余部分预计不超过51,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公告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市场变化，公司拟对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资产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公司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等事项予以调整。监事会确认本次调整已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该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真实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拟（1）向北京掌阔移动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掌阔”）股东郭伟、王旭东、潘腾、北京智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德创新”）、许萍、杨非、秦志勇、方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资产出售方”）以发行股份的形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掌阔52.6315%的股权，并同时对北京掌阔进行现金增资，另取得增资完成后北京掌阔24%的股权(以下合称“北京掌阔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已持有北京掌阔21.0526%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北京掌阔80%的股权。（2）向